

##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成果

- 一、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自治條例檢視。
- 二、建立具體目標與採取具體行動措施，提升本市各級女性主管的比率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」調整服務對象及要件，並增設溪北地區服務據點。
- 四、發表本市婦女政策白皮書。
- 五、加強里活動中心、社區活動中心、關懷據點等地的宣導，並請持續加強高齡友善城市各項政策落實。
- 六、強化對新住民服務模式，民政局提供社會局移入名冊，社會局將名單提供給三處新移民中心進行訪視，以強化外籍與中國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。
- 七、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，婦權會開會前邀請婦女團體提案，若有提案，則請其提案團體至婦權會列席，以促使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，並強化婦權會功能。
- 八、設置婦權會分工小組，分為「就業及經濟」、「福利服務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及「人身安全」等5組。委員可依專長跨多組參加，由外聘委員擔任各組組長。
- 九、訂定婦女福利施政計畫，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及預算配置，作為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。